

证券代码：002649
债券代码：128057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丽娜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博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8,706,333.8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70,633.3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257,795.86 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实施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45,192,363.58 元（其中：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45,192,363.6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323,901,132.72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4 元（含税），共计 49,368,775.0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

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0 年 4 月）》。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十二)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6）。

(十三)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

独立董事对议案五至八、议案十、议案十一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六、议案七及议案十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